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由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鑒於上市規則現時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經修訂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將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作出修訂以反映及配合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新規定，並協助本公司遵守新規定，即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i)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王琳先生、吳夏女士及孫慶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蕭志雄先生。